

第三辑

吴桥县文史资料

吴桥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吴桥县文史资料

第三辑

政协吴桥县文史资料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月

政协吴桥县文史资料第三辑编委会

编审：王福荣 尚茂金

编委：杨忠玲 武润玺 刘淑英

前 言

在迎接新世纪到来的第一个金秋时节,《吴桥县文史资料》第三辑,经过两年多的征集、整理,今天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本辑所选编的内容是我们县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这 27 年间的部分文史资料,论述了这 27 年当中,我们县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一些历史事实。

在这 27 年里,我们县同全国各地一样,由于县委的精心领导和全县人民的艰苦奋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为我县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新中国成立的时间不长,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经验不多,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偏差,“文化大革命”前就有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期的严重错误。这就使得我们没有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我们党一贯采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我们今天编辑出版吴桥县这 27 年间的有关文史资料,目的是再回过头来看历史,进一步总结历史经验,吸取历史教训,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健康、更加顺利地

向前发展。

整理文史资料,不同与文学创作,它需要有众多“亲历、亲见、亲闻”者的参与。但对从 1949 年到 1976 年这段历史比较清楚的同志年龄都比较大,如不抓紧“抢救”就会贻误时机,留下遗憾。在此感谢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心此项工作的老干部、知情者及各界有识之士的鼎力相助,感谢你们以强烈的使命感和“抢救”意识,促成了此辑资料的早日出版。

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是政协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能发挥存史、借鉴、教化、统战之功能,又可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是利在当代、惠及后世的社会文化事业。祈盼《吴桥县文史资料》能成为广大文史爱好者和社会各界有志之士的挚友。

搜集、整理文史资料是一项长期繁重的工作,我们殷切希望文史工作者,并敬请广大读者及各界人士,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再接再厉,积极挖掘抢救我县更多更好的文史资料精品,为今后陆续出版献上你们的聪明才智。

因征集到的文稿众多浩繁,本辑未能全部入编,谨表歉意。

由于我们的业务水平有限,在文字整理、编辑等方面,谬误和缺陷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赐教。

政协吴桥县文史资料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月

目 录

1. 我所经历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陈祥谦(1)
2. 忆吴桥县内部肃反斗争 陈祥谦(9)
3. 在互助组合作化的年代 贾桂芬(12)
4. 吴桥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翟岱桥(23)
5. 严重扩大化了的反右派斗争 常立泉(27)
6. 回忆“大跃进” 王诚轩(35)
7. 吴桥县人民公社的由来与解体 陈祥谦(46)
8. 人民公社时期的“五风”错误 陈祥谦(53)
9. 在农业学大寨的日子里 李文涛(61)
10. “文革”对我县教育战线领导干部和教师的摧残
..... 李沂泉(65)
11. 从我村及我本人的经历看十年恶梦 王诚轩(73)
12. 我县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王桥龄(84)
13. 县乡两级医院的建立与变迁 陈书训(90)
14. 卫生防疫事业的发展及传染病管理 于 阳(96)
15. 吴桥县广播电视事业的创建和发展 孟祥泰(103)
16. 吴桥县评剧团的建立与解体 冯仲元(108)
17. 五十年代初楼子铺村的评剧热 吴玉泉(116)

- 18.旱涝虫雹是制约吴桥农业生产的主要因素 徐本庆(119)
- 19.追忆杨家寺公社的旱涝碱咸综合治理工作 李书芳(128)
- 20.“吴桥日报”始末 郑占良(134)
- 21.引起轰动的领导方法“二五制” 李克英(140)
- 22.小忆“文革”中的毛泽东思想文娱宣传队 刘淑英(143)
- 23.七十年代的农村电影放映队 刘淑英(147)
- 24.取缔会道门 陈祥谦(150)
- 25.吴桥天主教 陈祥谦(160)
- 26.建国初期吴桥的婚俗 武润玺(167)
- 27.吴桥县回民的生活习俗及重大节日 冯仲元 张洪普(179)

我所经历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陈祥谦

历史背景

解放前，吴桥县有封建地主、富农 2888 户，恶霸 2410 户，他们占全县总户数的 11.6%，具有“四霸天”之称的大地主是“南方”方庄万土成，“北仓”仓上徐双九，“东张”老鸦张村张国基，“西梁”城西梁村梁同柱。他们为了本阶级利益，互相联合，坐官勾匪，掌握武装，欺压百姓，无恶不作。

自 1928 年，国民党统治吴桥后，全县地主武装由 10 个民团、百余名警察，到 1940 年 10 月，发展到国民党“二路”军 4500 人枪的军警武装。党棍张国基也由县民团第三分团团团长，经南京蒋介石军统特务兰衣社特训班训练，爬上了国民党师级“二路”军司令兼河北省第九专员公署专员高位。统治着吴桥、景县、东光、南皮、盐山、庆云、沧县等广大地区，拒绝抗日，坚持反共。于 1940 年 2 月，经双刘店村地痞、县伪维持会长同族张玉振和万粮侯村豪绅地主侯洪彩勾通，与吴桥县城内侵华日军及伪县长孙逢午达成割据吴桥领域、自筹薪粮经费、互相往来、通邮联运、互不干涉、共同反共的秘密协定之后，张国基提出“宁降于日，勿亡于共”和

“日可不抗，共不可不反”的口号。同时，命令部下“发现共党，格杀勿论”。多次武装袭击八路军抗日游击区，杀害抗日干部群众，两次逮捕东光抗日区长姜开新等 10 余人，枪杀了我梁集一带八路军地下交通情报站站长郭清东、李广荣两名干部。顽固地坚持他在南京特训班学来的蒋介石的“重在军队努力剿共以治标，联合民众根本清共以治本”的剿共纲领和关于“扩大武装、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利用奸伪、剿灭共党”的秘密训令精神。他们按照国民党河北省党部《反共计划书》规定，以打人和派遣手段控制了全县日伪军政头目、会道门、宗教、群众团体的头目一起反共。把国民党的“清党防奸反共”和日寇的“以华治华”强化治安运动紧紧联在一起。刚刚联合不久的县国民党党部委员第一区书记陶明仁在大王铺村，以教书为名，侦察共产党的活动情况，将周家窑村八路军地下情报站情况，密报日寇，予以破坏。我冀鲁边区部队首长周贯五、陈德等领导对张国基多次教育、劝告，要枪口对外、一致抗日，无效，1940 年 11 月将张部彻底消灭。张部副司令宋达民、尤美玉漏网后，招兵买马，网罗残匪，投降日寇，当上汉奸司令，拥有 800 人枪，继续作恶。1945 年 9 月 15 日吴桥县城解放后，顽伪残匪逃往沧县和平津地区，又派遣大批特务分子，大肆破坏吴桥解放区。青沧战役和平津战役胜利后，大批顽伪人员和特务分子，从长计议，潜伏在我县城乡、机关、团体、文教卫生和农村，对我党的各项中心工作无不破坏。有的秘密发展组织，招兵买马，公开破坏。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势在必行，因此，我县从 1950 年起，按照上级党委的指示，开展了社会镇反

和内部肃反斗争。

社会镇反

吴桥县社会镇反运动是在 1950 年 10 月以前,取缔会道门,打击地主恶霸等反革命斗争的基础上开始的,这时期,正值抗美援朝动员参军,土地改革斗争高潮,阶级斗争十分激烈。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下达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为了打击帝国主义阴谋破坏和彻底消灭蒋介石及日伪残余匪帮,保卫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经济建设,对反革命首要分子必须肃清,给予严厉制裁。镇压的对象主要是五种反革命,包括: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道首和其它反革命分子。

一、镇压反革命的方法步骤和界限

1、按照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惩治不法地主条例》,首先惩治不法地主,发动群众从实际出发,分别对待。

2、全党动员,发动群众,按上级有关规定对有历史问题的人分别登记,采取公安机关管制和群众管制相结合的方法,对管制对象进行管制。

3、加强反谣言斗争,一般掌握讲、驳、追、办的方法。即向群众讲形势,加强教育,不轻信谣言;驳斥谣言的反动性、欺骗性和破坏性;追查谣言的传播者,制造者,找出制造谣言分子,令其到谣言流行较广的地方以现身说法,揭穿制造谣言阴谋;办就是惩办谣言制造者。严格区别反革命分子破坏和落后群众中的错误言论的界限。

4、继续取缔会道门,依据中央政策、严厉打击、惩处会

道门首恶分子。

二、镇反运动的发展阶段

吴桥县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全省一样，是和打击不法地主取缔会道门，密切结合进行的。自 1950 年 5 月 13 日，县、区、乡、村四级干部和武装民兵，在县委统一领导和公安机关的统一指挥下，逮捕了 103 名反革命分子，押到各区人民政府和他们作恶多端的地方，召开群众诉苦申冤大会，揭发他们的罪行，充实处理证据，大大鼓舞了群众，震慑了敌人，群众情绪空前高涨，有了一定斗争经验。

敌人营垒起了多种变化：一是少数反革命分子慑于形势向政府坦白自首，交待罪行；二是假自首，蒙混过关；三是仓惶出走、逃避打击；四是伪装进步，假积极，拉关系，托熟人，寻求保护伞；五是死心塌地，继续破坏。辛集村恶霸分子王春俊 1946 年曾经勾结德州伪军杀死本村农会干部和翻身农民 2 名，镇反一开始，又造谣威胁群众，被群众扭送公安局。一贯道点传师赵增禄、李玉芬，取缔会道门时拒不登记，镇反开始后，继续办道，发展道徒，破坏参军，破坏土改和镇反，因此，将他俩逮捕，利用他俩做反面典型，进行公判处理，将他俩处决。至 1950 年 10 月底前，处决五种反革命分子 266 名，这是打击不法地主，取缔会道门和镇反承前启后的第一阶段。

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下达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镇反运动进入新阶段。为了防止运动起来之后群众性乱捕乱杀，又防止敌人行凶破坏。认真宣传贯彻了中央关于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方针，严格了捕杀手续和

办案程序。中共中央公布了对反革命分子的杀、缓杀、关、缓关、管制、释放等六大量刑标准。县公安局按照华东军政委员会《惩治不法地主条例》规定，首先主动逮捕了一百余名地主恶霸分子。召开群众诉苦大会，揭发他们的罪行。公判处理了一批罪大恶极的不法分子。

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吴桥县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公安局长、武装部长任副主任、下设镇反办公室，同时建立了吴桥县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公安局和镇反办公室人员，深入农村，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调查敌情。同年4月10日，全县统一行动，逮捕了81名有现行破坏活动的“五种”反革命分子。

为了抓紧处理在押积案，把镇反运动引向深入，镇反办公室将在押犯名单、主要罪恶事实印成材料，连同量刑标准，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文件印发到全县各乡村，广泛宣传组织各界人士以及反革命家属学习文件，对照标准，对在押犯名单逐人提出处理意见，逐级上报。有重点地将一批批在押犯押到乡、村召开诉苦大会，面对面地和反革命分子开展说理斗争，大刹了敌人的威风。

吴桥县治安委员会和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在县委统一领导下，于1951年4月21日至24日，召开了各界代表参加的打击处理反革命分子大会，先后有各界代表30余人大会发言，愤怒控诉反革命分子的滔天罪行。大会临时法庭宣布对韩兴、冯书堂等12名罪大恶极反革命分子死刑，立即执行，城乡人民敲锣打鼓、鸣放鞭炮、游行示威、贴标

语、喊口号,庆祝胜利。大会以后,为了方便广大群众诉苦申冤、控诉反革命分子罪行,镇反办公室和公安局又押解6名反革命分子,先后到曹洼、桑园、沟店铺、于集、梁集等地,召开群众诉苦大会。曹洼区召开了对景庄地主恶霸分子徐秀泉的诉苦斗争大会,该村共55户,就有54户群众登台诉苦、揭发他杀人、强奸民女、欺压百姓的滔天罪行,当法庭宣布判处徐秀泉死刑,立即执行时,广大群众高呼:“枪决徐霸天,为民报仇冤”,“保家、保国、保江山”,这便是镇反运动的高潮阶段。

通过押解反革命分子巡回召开群众诉苦斗争大会,又揭发出一批反革命分子的罪行,经调查核实后,以传讯和区、乡、政府扭送的办法,又逮捕五种反革命分子一百多名。六月初,全县正准备再次召开各界代表会议,镇压一批反革命分子时,上级下达指示,暂时停止捕杀。地委召开了第六次公安会议,传达了中央对反革命分子“可杀可不杀的不杀,可关可不关的不关,可管可不管的不管”(管指管制)的政策。六月中旬,在认真执行“六大量刑标准”的前提下,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进行严肃地处理。

县治安委员会和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于1951年6月20日,召开了有全县165名各界代表、县直单位支部书记和乡长参加的大会,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将在押反革命分子名单、罪恶事实、《六大量刑标准》、《对反革命分子管制办法》印发下去,经几上几下的讨论,决定了一大批在押反革命分子的处理。

自 1950 年 10 月 10 日至 1951 年 10 月底止,全县共逮捕反革命分子 701 名,其中判处死刑 47 名,死缓 4 名,有期徒刑 328 名,管制 38 名,病亡 2 名,释放 200 名,其它在押未决。

前段镇反运动,通过宣传政策,发动群众,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为搞好今后的镇反工作,公安机关整顿队伍,学习镇反运动的路线、方针、政策,对运动形势作了认真的分析,重新拟定了镇反工作计划。从 1951 年 11 月至 1952 年 12 月底,一年多的时间内,又逮捕了五种反革命分子 43 名,其中,判处徒刑 5 名,释放 2 人,病亡 3 人,在押未决的 33 名。1952 年底,据统计,全县仍有 92 名五种反革命分子应捕判而未捕判的,其中查明地址正在追捕的 24 名,全县尚有三等类型村 40 个(三等类型村的标准是:群众优势尚未确立;群众尚未彻底发动起来;反革命分子尚未彻底捕杀。)需要攻打。1953 年,县公安局集中主要力量追捕外逃反革命分子,先后在甘肃、重庆、西安、抚顺、天津、石家庄等地捕回 30 余名在逃反革命分子,其中有点传师杨风梧、莫中贵、一贯道头子刘宝录等。侦察员张国振,赤手空拳在德州将在逃反革命分子耿连明擒获。至 1953 年 6 月,外逃反革命分子大部分被追捕归案。1953 年下半年开始建立基层治保会,群众性的加强对五种反革命分子的管制工作。根据上级指示,开始对镇反运动进行判定备案,发动城乡各级干部群众,认真总结三年来镇反运动开展情况,检查运动的广度、深度、经验教训,进行群众性由下而上的判定备案工作,总的评定标准是:捕杀是否彻底?民愤是否已平?该管

制的反革命分子是否已经管制起来？广大群众的优势是否已经确立。由下而上，逐级作出本村、本乡、本区和全县的评定，办理评定手续，由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签署评定意见，上报备案。经过群众评定，对镇反不彻底、达不到评定标准的村和单位，由公安机关派人协助至达到标准为止，至此，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转入正常。

忆吴桥县内部肃反斗争

陈详谦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后,省委作出了“在所有单位、所有工薪人员中,所有角落要打扫一下”的规定。为搞好我县的肃反斗争,中共吴桥县委作出了四项决定:

一、建立肃反五人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抽调干部,经过训练从事专职肃反。二、建立清理敌档办公室,搞清底数。

三、肃反分四批进行,经试点后,全面铺开。

四、肃反五人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之礼担任。

副组长由组织部副部长李万信担任。

成员有:公安局长李连森、法院院长陈兴文、检察院检察长孟广升。其成员后来又增加了县供销社主任刘金盈和公安局副局长郑念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组织部一名副部长任主任,公安局一名副局长任副主任。

县直各系统分别建立了肃反领导小组:有机关团体组、工交组、财贸组、文教卫生组、农林水气组等。共抽调专职干部56名,兼职干部218名。由县肃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

责训练后投入工作。清理敌伪档案的工作也另有一套专门班子负责,并成立了办公室。

肃反工作开始在水波供销社试点。采取大会报告分组讨论、学习文件。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大中小会议与个别访问谈心了解情况相结合,分组讨论与个别检举揭发相结合,内部检举与外调、清查档案相结合。历时两个多月,共清查 out 隐瞒政治历史问题的人 18 名。其中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5 名。职工高建波系从山东逃亡潜伏下来的恶霸地主,暗杀团骨干分子,曾经杀死村农会干部 4 名。职工苏立春,外地人,系日伪营长,曾经杀死八路军干部 4 名,根据政策规定,对他们作了处理。

清理敌档办公室,从 1955 年 10 月开始,历时 7 个月,计清理顽伪党、政、军、警、宪、特人员档案 1180 余件,初步摸清隐瞒历史混进我党、政、军、公安、工厂、企事业、文教卫生等内部单位的敌伪人员 480 名。其中构成反革命和有重大历史问题的人达 159 名。清档摸底工作的完成,为肃反作好了准备。第一、二、三批肃反的单位系国家机关、团体和全民所有制工薪人员,参加人数 3529 名。第四批肃反单位系公私合营、乡级干部、城镇卫生联合诊所、马戏杂技团、电影院、评剧团、城镇 30 名职工以上的手工业社、运输社、搬运站等集体所有制工薪人员,参加人数 2650 名。具体方法:学习文件,提高认识,明确政策界限,自己交待历史、群众检举揭发逐人逐案,内查外调核实。

全县肃反运动,历时三年,将摸底时 480 名隐瞒历史、混进内部人员的问题查得水落石出,这些人占全县公薪人